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4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秀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月鳳、大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
潘文翔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
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至上訴人如對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782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原審聲明請求部分5,745,782元-原審判決勝訴部分5,600,000元=145,78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325元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